戰時日本對華北煤礦的統制 (1937–1945)
——以太原集團和膠濟集團爲例

陳 慈 玉

摘 要

日本對華煤礦投資可以說始於以往學者研究焦點的漢冶萍公司。而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後，如何掌握中國煤礦，使其生產和流通能配合日本所需，成爲攸關日本工業發展的一大課題。華北地區的煤炭產量在民國 20（1931）年佔關內總產量的 77%，因此日本繼實質上佔領東北撫順、本溪湖兩大煤礦之後，積極企圖掌握華北煤炭資源，意欲推展在山東和山西的投資經驗到整個華北，以建立「東亞煤業帝國」。首先，中日塘沽協定後，民國 24（1935）年，由滿鐵投資組織興中公司，以開發華北產業和資源爲目的。七七事變之後，興中公司陸續接收經營華北煤礦。翌年 11 月，爲了加強對華北資源和經濟的統制，日本官方和民間商社合作，成立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華北開發公司），逐漸接管興中公司受委託經營的廠礦。民國 28（1939）年初，以華北開發公司爲中心，由駐華北日軍當局確定開發華北煤礦的方針，將各主要煤礦置於其統轄之下，並劃分爲七個集團區域，由該公司所投資的七所煤礦公司去經營。其中，山西太原集團和山東膠濟集團的經營型態顯現出日本統制華北煤業的不同模式。

太原集團是典型的軍管理委託經營模式，即真正的支配者是日本軍方，而委託大倉財閥投入資金和人力去經營。當時軍方爲了加強對占領地的控制

與調節軍需物資的煤炭，往往無視於大倉是否能獲利或收支平衡；而即使有利潤，亦大多歸於軍方，因此位於日本的總公司僅能應軍方之要求提供資金、人材和器材，卻無法真正管理到以保晉公司陽泉煤礦爲主的該企業。太原集團所產煤炭則委託華北開發公司、華北政務委員會和其他民間礦業公司共組的華北石炭販賣有限公司銷售，其中33%流到日本和滿洲，成爲日、滿重工業的一動力，亦有大部分是日本在中國的軍需產業和交通工具的燃料來源。

另一方面，膠濟集團則由華北開發公司投資的山東鑛業株式會社經營，主要礦區在膠濟鐵路沿線的淄川、博山、章邱一帶。山東鑛業會社除了舊有的魯大公司外，不斷地投資其他公司，或直接合併（如博東黑山煤礦），或與原來的礦主合辦（如官莊、悅昇、「五大」等煤礦），或經由其子公司山東煤礦產銷公司來貸款給中小煤礦，其目的只有一種：統制煤炭的生產、運輸與銷售。結果其產出中有19%流入日本和滿洲，40%供給省內之軍需和民需。換言之，由於煤質不一，當地需求市場之相異，交通工具之便捷與否，膠濟煤的銷售市場迥異於太原煤，意味著日本已達成統制煤炭產銷的目的。

進而言之，經由龐大的國家機器的操縱，日本銀行和財閥不得不出資，與其政府、軍方共同擔負開發華北煤礦以協助戰爭的「使命」。在此統制經濟體制之下，財閥已不復扮演往昔日本對華礦業投資時的「尖兵」角色，亦不能視爲日本國家資本輸出的中介者，只不過是一群被擺佈的棋子而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24期下冊（民國84年6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戰時日本對華北煤礦的統制 (1937–1945)
—以太原集團和膠濟集團為例*

陳　慈　玉**

一、前言
二、華北煤礦業統制體制的形成
三、太原集團的煤礦
四、膠濟集團的煤礦
五、結論

一、前　言

二十世紀前半期，配合著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步驟，和中國國內政治經濟環境與國際情勢的變化，其在華的煤礦投資活動，大約可以分為四個時期：(1)萌芽期（1904–1913年）；(2)發展期（1914–1925年）；(3)遲滯期（1926–1936年）；(4)蛻變期（1937–1945年）。① 在此投資領域內，對漢冶萍公司的貸款一向是中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① 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對支投資》（東京：東亞研究所，昭和17年，1942），頁164–169；杜恂誠，《日本在舊中國的投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頁145–169，唯杜書包括了日本對台灣的投資部分，但當時台灣屬日本殖民地，從而日本對台灣與對中國大陸的投資性質自相異。

外學者研究的焦點。② 事實上，除了該公司外，日本欲積極掌握東北和華北的煤鐵礦資源，不但利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1906年設立的「國策公司」，以下簡稱滿鐵），在東北控制產量豐富、煤質優良的撫順煤礦和煙台煤礦等，並且大倉財閥投資成立本溪湖煤礦公司。在華北，則覬覦山東淄博地區和山西的煤礦資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即進入日本在華投資史的發展期），開始其投資行動。而民國26（1937）年日本占領華北後，爲實行「以戰養戰」策略，繼續強化和擴大對華北煤礦的掌握，其中，對山西和山東煤礦的經營爲其重要之一環。

在日本統制華北煤礦時期，山西平定太原區域和山東淄博地區分屬太原集團和膠濟集團，本論文利用既有的文獻和檔案，以此二集團爲焦點，研究日本統制華北煤業的模式。首先，闡述統制體制的形成過程；其次，分析太原集團和膠濟集團所經營的煤礦及其特徵，最後，在結論中論究統制成果，並評估財閥所扮演的角色。

二、華北煤礦業統制體制的形成

華北地區的煤炭產量一直居於全國第一位，其中，如表一所示，河北省的產量，在民國12（1923）年以前，多於東北地區的遼寧省，爲全國之冠。此後，遼寧省產量急速增加，一躍而爲全國之第一大產煤省；但仍不及華北地區煤產之總量。再者，在九一八事變前後的1931年，華北（山西、山東、河北、河南）各礦合計佔關內總產量的77%。因此日本繼實質上佔領東北撫順、本溪湖兩大煤礦之後，積極企圖掌握華北煤炭資源，意欲推展在山東淄博地區和山西大同地區的投資經驗到整個華北，③ 以建立「東亞煤業帝國」，來控制亞洲煤炭的生產和流通市場，故隨著日軍在華北的侵略，各煤礦遂成爲其接

② 陳慈玉，〈日本對山西的煤礦投資（1918–193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3年，1994），下冊，頁3–5。

③ 參見陳慈玉，〈日本對山西的煤礦投資（1918–1936年）〉，頁1–28；〈1920年代日本對山東的煤礦投資〉，《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會》（台北，1994年11月19–23日）。

表一　中國主要產煤省產量表 (1912–1949年)

單位: 噸　　指數:1912年＝100

年代/產量	山東	%	山西	%	河北	%	河南	%	遼寧	%	全國	指數
1912	824,000	9.2	7,298	0.1	1,918,014	21.3	87,750	1.0	1,647,379	18.3	8,987,862	100
1913	886,000	6.9	117,822	0.9	2,587,587	20.2	544,653	4.3	2,520,126	19.7	12,799,771	142
1914	248,424	1.8	126,411	0.9	3,417,957	24.2	382,637	2.7	2,524,150	17.9	14,102,330	157
1915	254,825	1.9	131,396	1.0	3,604,020	26.9	531,242	4.0	2,515,942	18.8	13,416,666	149
1916	709,399	4.5	130,000	0.8	3,479,572	21.9	1,020,204	6.4	2,458,678	15.5	15,902,616	177
1917	878,064	5.2	145,000	0.9	3,738,829	22.1	968,295	5.7	2,839,464	16.8	16,902,260	188
1918	1,002,729	5.5	520,316	2.8	5,088,957	27.7	1,178,052	6.4	3,297,357	18.0	18,339,502	204
1919	1,114,129	5.6	619,917	3.1	5,586,100	27.9	1,515,616	7.6	3,721,143	18.6	20,054,513	223
1920	1,363,246	6.4	787,653	3.7	6,145,501	28.9	1,529,347	7.2	3,890,410	18.3	21,259,610	237
1921	1,374,544	6.7	767,250	3.8	6,222,532	30.4	1,141,581	5.6	3,442,534	16.8	20,459,411	228
1922	1,661,704	7.9	851,350	4.0	5,430,189	25.7	1,188,152	5.6	4,499,036	21.3	21,097,420	235
1923	1,494,528	6.1	1,258,695	5.1	6,810,796	27.7	1,771,601	7.2	5,798,902	23.6	24,552,029	273
1924	2,343,881	9.1	2,012,701	7.8	6,652,623	25.8	2,215,137	8.6	6,578,153	25.5	25,780,875	287
1925	2,271,212	9.4	2,203,818	9.1	5,978,285	24.6	1,376,105	5.7	6,655,052	27.4	24,255,042	270
1926	2,212,338	9.6	1,967,150	8.5	5,500,664	23.9	915,581	4.0	7,175,473	31.1	23,040,119	256
1927	1,634,015	6.8	1,777,766	7.4	5,182,379	21.4	1,021,480	4.2	8,686,695	35.9	24,172,009	269
1928	1,157,488	4.6	1,799,153	7.2	6,335,630	25.2	1,220,302	4.9	8,280,646	33.0	25,091,760	279
1929	1,319,162	5.2	2,038,193	8.0	6,633,591	26.1	1,069,357	4.2	8,622,169	33.9	25,437,480	283
1930	1,458,637	5.6	2,204,618	8.5	7,363,721	28.3	1,070,462	4.1	8,689,847	33.4	26,036,564	290
1931	2,093,772	7.7	2,266,334	8.3	7,660,024	28.1	1,844,739	6.8	7,698,000	28.3	27,244,673	303
1932	2,665,642	10.1	2,431,243	9.2	7,365,247	27.9	2,279,997	8.6	7,157,967	27.1	26,376,315	293
1933	3,053,770	10.8	2,466,111	8.7	6,286,386	22.2	1,782,754	6.3	8,850,183	31.2	28,378,783	316
1934	3,503,948	10.7	2,709,544	8.3	7,739,446	23.7	1,675,871	5.1	10,655,598	32.6	32,724,842	364

年代/產量	山　東	%	山　西	%	河　北	%	河　南	%	遼　寧	%	全　國	指數
1935	3,999,403	11.2	3,361,443	9.4	7,382,455	20.6	3,034,926	8.5	10,721,000	29.9	35,803,176	398
1936	5,109,437	13.0	3,307,164	8.4	7,560,076	19.2	3,191,576	8.1	11,948,000	30.4	39,342,000	438
1937	4,922,720	13.3	1,295,000	3.5	6,104,112	16.5	3,044,133	8.2	11,769,000	31.9	36,912,809	411
1938	735,000	2.3	1,959,000	6.1	6,367,000	19.9	1,223,000	3.8	12,245,000	38.3	31,942,750	355
1939	2,235,000	5.8	2,800,600	7.3	8,273,000	21.5	1,128,000	2.9	13,005,000	33.7	38,541,562	429
1940	4,168,000	8.9	3,690,000	7.9	9,809,000	20.9	2,078,000	4.4	13,950,000	29.8	46,827,642	521
1941	9,098,000	15.5	5,166,000	8.8	10,754,000	18.3	2,615,000	4.4	14,735,000	25.0	58,823,357	654
1942	10,265,000	15.6	6,217,000	9.5	11,795,000	18.0	3,072,000	4.7	15,445,000	23.5	65,685,997	731
1943	4,497,390	7.9	5,599,628	9.9	8,554,753	15.1	650,000	1.1	9,252,735	16.3	56,687,000	631
1944	4,152,090	7.7	5,678,800	10.6	7,722,195	14.4	430,000	0.8	9,144,028	17.0	53,782,000	598
1945	2,880,723	9.9	1,520,966	5.2	3,604,869	12.3	–	–	4,460,911	15.3	29,206,000	325
1946	365,382	1.9	971,082	5.1	5,035,142	26.6	–	–	1,883,206	10.0	18,898,000	210
1947	417,861	1.9	1,482,269	6.8	5,363,398	24.5	15,427	0.1	2,111,294	9.6	21,904,000	244
1948	334,180	1.7	1,774,963	8.8	5,373,494	26.7	37,906	0.2	1,892,576	9.4	20,106,000	224
1949	1,091,004	3.4	2,406,173	7.4	4,764,804	14.7	620,624	1.9	1,914,846	5.9	32,430,000	361
總計	89,796,647		76,569,827		235,191,348		49,471,507		262,682,500		1,083,304,745	

資料來源：1.丁文江，翁文灝，《中國鑛業紀要》(北平：農商部地質調查所，民國10年，1921)，頁26–27。

2.謝家榮，《第二次中國鑛業紀要》(北平：農商部地質調查所，民國15年，1924)，頁14–15之間的插頁。

3.侯德封，《第三次中國鑛業紀要》(北平：農鑛部地質調查所，民國18年，1929)，頁228。

4.同，《第四次中國鑛業紀要》(北平：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民國21年，1932)，頁31-39。

5.同，《第五次中國鑛業紀要》(北平：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民國24年，1935)，頁41，43–47，54–55之間的插頁，64–65之間的插頁。

6.白家駒，《第七次中國鑛業紀要》(重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34年，1945)，頁49-50。

7.中國近代煤礦史編寫組，《中國近代煤礦史》(北京：煤炭工業出版社，1990)，附表1、2。

註: 1.由於資料關係，1912–1917年和1943–1949年的各省煤產量係有統計確數的大煤礦之合計；1918–1942年的產量則爲大礦再加上其他礦之估計值。

管的對象。

首先，在中日塘沽協定簽訂以後，民國24（1935）年，由滿鐵投資組織興中公司，以開發華北產業和資源爲目的。七七事變之後，興中公司陸續接收經營河北省的井陘、正豐，河南省的焦作、六河溝，山東省的中興、華寶、華豐，和山西省的大同、西山、保晉等煤礦。翌年11月，爲了加強對華北資源和經濟的統制，日本官方和民間商社合作，成立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華北開發公司），性質類似滿鐵，是日本投資華北的大本營，由前拓務大臣大谷尊由擔任總裁，副總裁爲神鞭常孝（前滿鐵理事、昭和製鋼所常務）。其總公司設於東京，而在北平設置分公司；資金爲3億5千萬日圓，日本政府投資一半，1942年增資爲5億日圓。除總裁、理事、監事外，華北開發公司設庶務、經理、物資調配、企劃、煤業、交通、電業和產業等八部，擁有30多個子公司。原興中公司受託經營的煤礦，逐漸移轉給華北開發公司。④

民國28（1939）年初，以華北開發公司爲中心，由駐華北日軍當局確定開發華北煤礦的方針，要點如下：⑤

(1) 將華北各主要煤礦，置於華北開發公司統轄之下，設立七個中國法人的特殊公司，擔任礦產開發和販賣，其他較小煤礦，則自由開發。
(2) 主要礦區劃分爲七個集團區域，分屬前項七公司，有：淄博、中興、大汶口、井陘、磁縣、太原、大同。
(3) 爲開發上較有效果起見，除認爲將來有希望之煤礦外，務期避免過大設施。
(4) 暫以臨近海港各礦所產煤炭供應日本需要，然後漸次及於其餘礦區。

表二爲此七大集團及其經營的礦區，此表顯示出山東和山西是擬定方針

---

④ 林明德，〈日本對華北的經濟侵略（1933–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9期（民國79年，1990），頁421–440；淄博礦務局、山東大學編，《淄博煤礦史》（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260–262；中國近代煤礦史編寫組，《中國近代煤礦史》（北京：煤炭工業出版社，1990），頁384–386；中村隆英，《戰時日本の華北經濟支配》（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頁162–165。關於華北開發公司的成立經緯、具體成果等，中村隆英的書做了精闢的研究。

⑤ 林時懋輯，〈淪陷區煤礦之現狀〉，《資源委員會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民國30年，1941年9月），頁208。原本中興和大汶口被劃爲一礦區，故有6集團；後因日本主要礦業公司欲參加者多，不敷分配，乃將之分爲二。

時的重要目標，共預定投資1億1千5百萬日圓，佔總投資額的 79.3%。主要是因爲日本財閥早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來，即組織「企業聯合團」積極投資於此二省，已奠定了基礎；而且河北省的大礦開灤、門頭溝煤礦爲中英合資的，在七七事變後礦權仍屬英方，日人不可能染指，故山東和山西的煤礦成爲當時日本在華投資的重鎮。俟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日軍才正式接管中外合資的大礦；到1943年，完全由日人經營的煤礦佔總資本額的54%，總產量的62.73%；中日合辦煤礦則佔總資本額的45.11%，總產量的29.84%；而後者的經營權實際上被日本人所掌握。⑥

表二　抗戰時期華北煤礦區七大經營集團表

集團名稱	礦　區　範　圍	預定資本(萬元)	投資公司
中興集團	山東中興煤礦區域	2,500	三井礦山
大汶口集團	山東大汶口一帶	1,500	三菱礦業
膠濟集團	山東淄川、博山、膠東及魯南一帶礦區	1,000	山東鑛業
井陘集團	河北正太鐵路沿線礦區	2,000	貝島煤礦
太原集團	山西太原及平定礦區	500	大倉礦業
大同集團	山西大同及下花園一帶	6,000	滿　鐵
磁縣集團	河北磁縣及河南六河溝一帶	1,000	明治礦業及貝島礦業

資料來源：林時懋輯，〈淪陷區煤礦之現狀〉，《資源委員會季刊》，第1卷1期（民國30年，1941年9月），頁208。

再者，民國27（1938）年軍特務部所擬定的「北支產業開發九年計劃」中，預計翌年，華北地區之產煤量爲1,434萬噸，1942年增爲 2,821萬噸，是1939年的兩倍左右；而擬於1946年達到6,000萬噸，爲 1939年的4倍多。並且預定對日本輸出量自1938年的300萬噸增爲1941年的800萬噸和1946年的3,100萬噸。⑦ 由於資力和人力的限制，雖然無法同時在前述七大礦區全面展開開發

⑥ 《中國近代煤礦史》，頁386。

⑦ 東亞研究所編，《支那占領地經濟の發展》（東京：同所，昭和19年，1944），頁181–184。作者感謝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陳在俊教授惠借此資料。中村隆英，〈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の成立〉，收於井上清、衛藤瀋吉編著，《日中戰爭と日中關係》（東京：原書房，1988），頁 359。

計劃，只得優先開採製鐵用的強粘結性煤炭，其次是化學工業用的高級無煙煤，最後才開採燃料用煤。但是，實施結果，基本上仍能接近計劃，而對日本輸出量亦總共達到一千萬噸，爲1936年（150 萬噸）的6倍左右。⑧ 究其因素，應與軍事政治情勢有關，蓋當時日本尚未偷襲珍珠港，故能傾全力在其占領下的華北開發煤炭，成功地實施煤礦生產與流通的統制政策。

華北開發公司是實施此統制政策的中樞機構。由華北地區的日軍、興亞院華北連絡部等在中國的日本機關，和東京大藏省（財政部）、外務省（外交部）等中央機關一起推動成立，資本3億5千萬圓，分爲700萬股，日本政府和民間企業各分擔一半。政府的出資部分大多係戰爭期間日軍所佔領的原屬中國的資產，民間的出資者中除了滿鐵之外，有三井、三菱、住友、大倉等大財閥和保險業者、證券業者、製鐵業者等。⑨ 該公司設立的具體目的在：緊密結合日滿華北的經濟，促進華北經濟開發，以圖華北之繁榮，並期強化日本的國防經濟。對於華北主要的交通運輸及港灣、通訊、電氣、鑛產等事業和鹽業及其相關事業，則進行投資或融資，以便統制之。⑩

爲了能順利達成目標，該公司必須經由興亞院向日本中央政府一一報告事業內容，接受監督；但政府亦允許發行公司債（其金額以實收股本的5倍爲限），並且不必對政府股權給予分紅，而以政府補助金來保證對民間股東的分紅，甚至擁有在10年間免繳法人稅和營業稅的特權。於是，該公司能夠利用龐大的資金和日本在華政治軍事上的力量，從事活絡的融資和投資，不但承繼了興中公司的事業，同時新將很多公司置於支配網絡之中。到成立兩年之後的1940年底，華北開發公司在華投資約2億3,935萬圓，融資則達3億1,321萬圓，總計有5 億5,256萬圓。⑪ 表三爲該公司對各項事業投融資的金額和比率。自此表可以看出該公司在華北地區的活動完全依據其設立時的主旨進行著，亦即投融資交通通訊和電氣事業、煤鐵和鹽等資源的採掘、冶鍊和販賣事

⑧ 《支那占領地經濟の發展》，頁185–188；《中國近代煤礦史》，頁390。又，參見本文表十四「華北煤炭消費市場表（1936–1941年）」。

⑨ 依田憙家，《日本帝國主義と中國》（東京：龍溪書舍，1989），頁136–138。

⑩ 中村隆英，前引書，頁 162–163。

⑪ 大倉財閥研究會編，《大倉財閥の研究》（東京：近藤出版社，1982），頁269–275；國家資本輸出研究會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對中國借款の研究》（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1986），頁162–163。

業，企求經由投資或融資於戰略性產業部門，來掌握華北的經濟動脈。其中，對控制華北所有鐵路、公路和水運的華北交通株式會社（1939年4月成立，公稱資本爲3億圓，華北開發公司出資一半，並另外融資2億多圓）的投融資即達總額的66%。⑫ 除了交通事業和興中公司外，煤鐵礦事業共佔10%的比重，居第三，亦屬頗重要的地位。

表三　華北開發公司的事業別投融資表(1940年度末)

單位：日圓

	投資公司	融資公司	合作社	計	投融資金額	比重%
興中公司	1				43,538,372	7.9
交通公司	2	1		3	374,400,000	67.8
通信公司	1			1	25,500,000	4.6
電氣事業	4	1		5	33,264,375	6.0
煤炭事業	2	1	6	9	37,875,000	6.9
販賣事業	2		2	2	3,000,000	0.5
製鐵事業	1			3	17,183,000	3.1
礬土事業	1			1	2,495,000	0.5
產金事業	1			1	2,170,000	0.4
製鹽事業	1			1	12,187,500	2.2
棉花事業	1			1	750,000	0.1
化學事業	1			1	200,000	0.0
計	18	3	8	29	552,563,247	100.0

資料來源：大倉財閥研究會編，《大倉財閥の研究》(東京：近藤出版社，1982)，頁276。

再者，如比較表二和表三，可知七大煤礦經營集團的資本額中，華北開發公司所投入的3,787萬5千圓約佔33%，其餘則分由各日本財閥、滿鐵和中

⑫ 除華北開發公司外，滿鐵投資1億2千萬圓，中國方面的資金有3千萬圓。華北開發公司對華北交通會社的投融資達3億6,460萬圓，見《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70–271，頁276。

國方面原有公司所負擔。但不容忽視的是，各財閥在華北開發公司、滿鐵與「膠濟集團」出資者的山東鑛業會社中，皆擁有股份，換言之，爲達成統制中國資源生產與分配的目的，原本互相競爭的各財閥在日本國家力量的主導之下，形成各種性質不一的「企業聯合團」，經由軍事政治力量的協助，對華北煤礦從事大規模的投資，因此華北開發公司的「開發」二字，是爲日本而開發，並非爲了華北的經濟與民眾生活著想，是一種經濟侵略的象徵。⑬

進而言之，爲了使華北開發公司在中國的活動「合法化」，在籌設該公司時，即與華北「臨時政府」進行交涉，民國27（1938）年5月23日，由「臨時政府」藉口整理礦權，宣告停止礦權之登記申請，以防止淪陷區各礦轉讓於歐美外籍人士。並爲了便於日方資本經營淪陷區礦業，在「維新政府」時代，明令修改業已存在的礦業法。原來在民國21（1932）年所公佈的礦業法中，規定凡中外合辦公司的股份總額，至少應有半數爲中國人所持有，公司董事之過半數爲中國人，董事長和總經理須由華人充任。而「維新政府」將相關條文修改如下：⑭

(1) 華人經營之礦業，得許外人入股。

(2)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監察等職，倘外人股份達股份總額半數時，得由中外人士分任其職。

(3) 前項遇有需要外資，非得外人股份增至總股額半數以上，及因此致董監事經理非溢于各半人數，則公司不能達到目的時，實業部得援請酌量伸縮。

(4) 國營之礦，國家需要外資或欲與民營合作採採，苟認有合法適當之公司，得將其國營礦業權，准作現金出賣。

在此法律的保障之下，日方得以名正言順地取得經營權，而不必像以前那樣用中國人的名義，卻以貸款方式實質掌控。⑮

另一方面，「蒙疆自治政府」亦公佈了新的礦業法，相關規定如下：⑯

(1) 關於礦業權之種別及繼續時間，廢除試掘權制度及礦業許可之期限，

⑬ 中村隆英，〈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の成立〉，頁363。

⑭ 陳真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三聯書店，1961），頁921。

⑮ 詳見陳慈玉，註③之二論文。

⑯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四輯，頁 921–922。

改爲一種無限永久之權利，以促進其發展。

(2) 取得礦業權者之資格，除蒙疆人民及法人以外，予外人以機會，廣爲容納內外人之資本及技術之參加，但蒙疆政府不承認之外國人，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當時山西大同地區屬於日軍所規劃蒙疆煤礦圈，經由此二法律的保障，興中公司和華北開發公司可以順利地「合法」地投資、接收、控制華北煤礦，進而支配其生產與銷售網絡。其中，太原集團對山西煤礦的統制則顯現出「國策公司」和礦業財閥「合作」的一面。

三、太原集團的煤礦

民國26（1937）年7月7日以後，日本軍隊逐漸占領華北主要地區，山西省太原於11月淪陷，日軍勢力在正太鐵路、同蒲鐵路沿線擴張，「北支第一軍」接收閻錫山軍隊撤退後的工廠和礦山，包括煤礦、鋼鐵廠、紡織公司、麵粉廠、電燈公司、火柴工廠、化學工廠等閻氏西北實業公司（1933年8月1日成立）所屬各廠礦和其他民營工廠，著名的保晉鑛務公司亦在其中。⑰

1.戰前的保晉鑛務公司

保晉公司正式成立於1908年，是清末收回利權運動中，山西政府欲藉政府之力集資開礦、民間有力商人具體響應，而從英國與義大利商人合資的福公司（Pekin Syndicate Limited ，在倫敦註冊）收回利權的新式商辦礦業。⑱

該公司在平定縣共有6個礦廠，總公司設於平定縣陽泉，並於正定、石莊、天津、保定、澤州、北京、壽陽、大同和上海設立分公司，以推銷產品和管理分廠。在壽陽有煤礦區1處，大同6處，晉城1處，其中壽陽和大同的礦

⑰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41–244。

⑱ 關於保晉公司的成立經過，詳見虞和寅，《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山西：該公司，民國10年3月調查，12年5月修正，以下簡稱《保晉公司報告》），頁10–13；山西同鄉會事務所編，《山西礦務檔案》（東京：同事務所，1907）；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52年，1963）；全漢昇，〈從山西煤礦資源談到近代中國的工業化〉，《中國現代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0年，1991），頁402；景占魁，《閻錫山與西北實業公司》（山西：山西經濟出版社，1992），頁18–19。

區皆係購買當地人已經開採的煤窯（土窯），產量不多（例如：1916年壽陽有1萬噸，大同有1,998噸，晉城爲6萬8千噸），而且大同廠虧損甚巨，曾於1917-1923年停辦。⑲

相形之下，平定縣各廠總產量自1908年至1922年，成長相當迅速，產量自5,401噸增至248,320噸，⑳ 15年間增加到原來的46倍，尤其是1919年以後的增加幅度很大，主要是由於流通網擴大的緣故。平定煤係屬無煙煤，並不適用於輪船、火車和製造業工廠，最適合的是洋爐廚灶等，山西並非現代化的地區，所以一般民間需求相對不大，非擴展市場至較先進地區不可。在正太鐵路尙未開通以前，皆用駱駝運至獲鹿、正定一帶，供住戶燃料之用，當地人名爲「大煤」。自正太鐵路修築後，即由火車載運至石家莊南北各站銷售，並經該公司努力推銷，於是保定、北京、天津等處的銷路大開；繼向長江下游推廣到上海、鎮江一帶，民國6（1917）年又擴大流通市場至長江中游的漢口。翌年終於越過國境，輸往日本大阪，1919年以後更達到廣東和香港，成爲國際性的商品。但因爲交通阻滯，千里迢迢，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昂貴，售價較他煤高，競爭不易，故仍以石家莊一帶爲最大消費市場，約佔總量的60%。至於壽陽和晉城的煤，則僅供當地之需要，大同煤尙能運銷至京漢一帶。㉑

一般而言，煤炭外運至外地時，以水路爲最佳，因爲載重量大。東北撫順和河北開灤煤，甚至臺灣基隆煤的運往遠距離地區時，皆賴海路的圓滑接駁。而山西煤礦距海既遠，在內陸又無舟楫航行之便，平定煤僅恃正太鐵路的窄軌，轉運石家莊，再由石家莊經平漢鐵路送往各需求市場。在1910–1920年代，平漢鐵路車輛奇絀，又往往爲軍運、賑運所困，故對保晉公司的經營效果影響極大。經過該公司一再向當局（例如：清末的郵傳部、民國初期的交通部、正太路局和平漢路局）陳情，平漢路自1917年6月，正太路自1918年以後大幅減價，㉒ 有利於平定煤的流通，所以銷售市場才自1917年後擴大至漢口

⑲ 《保晉公司報告》，頁15–16，頁102–110。

⑳ 同上，頁 74–76。

㉑ 同上，頁89–90。

㉒ 同上，頁88；又，《閻錫山與西北實業公司》，頁24則有陽泉煤之運費爲井陘煤的4倍之說。

和海外。

交通運輸之所以對山西煤業發展重大，乃是由於山西現代化工業的相對遲緩發展，無法充分消費所產煤炭，以致於晉煤必須開拓域外市場，甚至與外煤相競爭的緣故。在外地市場時，因為鐵路運費頗重，故不得不提昇售價（例如：1923年漢口的大煤價格為原產地陽泉的5.3倍，天津則為3.9倍），㉓ 自然減弱了競爭能力，從而縮小了消費市場。表四為1930年代初期天津市場上各種煤炭的價格。

表四　天津市場的煤炭價格

單位：噸／元

價格別 / 煤炭別	產地價格 (A)	交通費 (B)	天津價格 (C)	C/A	B/C %
開灤煤	3.55	2.09	6.49	1.83	32%
井陘煤	2.70	5.64	9.90	3.67	57%
正豐煤	2.90	5.81	10.27	3.54	57%
鹽城煤	2.50	6.75	10.50	4.20	64%
陽泉煤	2.00	7.13	10.69	5.35	67%
大同煤	2.50	6.76	10.76	4.30	63%

資料來源：《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32；原資料為滿鐵產業部編，《北支那經濟綜觀》（東京：日本評論社，1938），頁314–315。百分比為作者所計算。

自表四可以看出:

(1) 雖然山西煤的產地價格比開灤煤便宜甚多，只有後者的56%–70%，但因交通運輸所費不少，所以在天津市場上的銷售價格高昂，為後者的1.6倍左右。

(2) 天津市場上的價格高低和各種煤的交通運輸成本的多少之相關性極大。

(3) 因此，天津市場上的價格之中，除了開灤煤外，運輸費所佔的比重皆在57%以上，平定陽泉煤甚至為67%。

㉓ 陳慈玉，〈顏國年與中日臺煤礦業合作的構想，1924–1930〉，《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2年，1993年），頁854；《保晉公司報告》，頁91–92。

(4) 開灤煤在銷售市場之價格，僅爲產地價格的1.83倍，是佔地利和交通之便；相形之下，山西煤的天津市場價格不但高於其他煤，而且爲產地價格的4倍以上，陽泉煤高至5.35倍，益減弱其競爭力。

即使如此，如前所述，保晉公司的陽泉煤仍然向外推銷到長江中下游、廣東、日本和香港。這些遠地販賣與輸出皆委託北京大倉洋行(大倉商事株式會社北京分行)進行。㉔ 因此在日本於民國7（1918）年開始投資山西煤礦的行動中，大倉財閥表現得最積極。㉕ 而到 1929年11月，雖然具日本企業聯合團性質的大源鑛業會社（1920年9月成立，總社在東京，董事長爲大倉財閥的大倉喜八郎）的投資計劃進展不易，但北京大倉洋行仍然經由第三集團軍參謀宋徹，與閻錫山簽訂購買5,000噸山西煤的契約，12月雙方更計劃進行出口大同煤和陽泉煤到日本和朝鮮。並於九一八事變後正式簽約。㉖ 當時，日本侵略勢力逐漸擴及整個華北地區，撫順煤傾銷各處，閻錫山派其親信梁上椿（時任晉北鑛務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與三井洋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北京分行），簽訂向青島、上海等沿海城市銷售煤炭的合同，㉗ 並且與日本郵船會社簽訂包運合同，企求在國際競爭的夾縫中，利用日本商社的流通網，爲山西煤炭找到一席之地。

閻錫山於民國22（1933）年開始實施〈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案〉，包括政治與經濟兩方面的基礎建設。在工業建設方面，主要爲維持保晉公司和設立西北實業公司，西北實業公司可以說是公營事業的核心，成立於同年8月，資本500萬元，閻錫山自任爲總經理，協理彭士弘(字毅丞，留學日本)，下分總務、特產、礦業、化工和紡織五組，所統轄的工場包括採煤、製鐵、製鋼、機械、毛紡織、皮革、火柴、水泥和窯業等。經過不斷地擴充，到七七事變前，所轄工礦企業有33個，資本達3千萬元，全公司共有職員2,051名，工人總數爲18,597名。㉘ 其中煤礦有四廠，除供給公司其他各工廠和南、北同蒲鐵路機車之燃料使用外，尚可輸出到省外。㉙ 抗戰爆發，山西淪陷之後，保晉公司

㉔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34。

㉕ 詳見陳慈玉，〈日本對山西的煤礦投資（1918–1936）〉，頁3–20。

㉖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35；景占魁，前引書，頁 172–173。

㉗ 景占魁，前引書，頁172–173。

㉘ 同上，頁 51–67；《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235–238。

㉙ 景占魁，前引書，頁172。

和西北實業公司各工廠皆為日軍直接管理或委託管理。

2.軍管理委託經營模式

所謂軍管理委託經營，即真正的支配者是軍特務機關，而委託日本民間企業投入資金和人力來經營，並擔負風險。在戰時，日本軍方為了加強對占領地的控制與調配當地的軍需物資，往往無視於企業方面是否能獲利乃至平衡收支，而軍管理企業即使有利潤，亦大多歸於軍方或特務機關，因此位於日本的總公司僅能應軍方之要求提供資金，卻無法真正管理到在中國地區的該企業。㉚

保晉公司的平定陽泉煤礦由興中公司和大倉財閥共同受委託管理，該煤礦是大倉財閥從事山西投資事業的一重心。為了經營該礦，大倉從其所轄的東北本溪湖煤鐵公司(1910年成立，名為中日合辦，但實際上中國方面的資金是來自大倉的貸款)、㉛ 在日本本國的入山採炭會社、大濱炭鑛會社、常磐炭鑛會社和山東淄川南定煤礦，調來不少人員和資材。當時興中公司經營華北大多數的重要產業，其資本、技術和人材皆達極限，事實上不可能將勢力伸展到地理上較偏僻的山西，故大倉擔負了經營重任。除了陽泉煤礦外，受委託經營的尚有其他煤礦、鐵礦山、製鐵所、窯業、砂金採掘所、伐木工場等，總共十七所。㉜ 其煤礦區域即為表二七大經營集團中的太原集團。

日本當局非常重視陽泉無煙煤，認為比日本、朝鮮、滿洲、山東所產的無煙煤更接近中南半島越南的鴻基無煙煤。在戰時困於外匯不足、日本國內煤炭不足和鴻基煤輸入受阻的狀態，興亞院華北連絡部積極希望能促進陽泉煤輸出到日本，以取代鴻基煤。而住友鑛業會社也認為陽泉煤炭最適於冶鍊金、銀、銅等的熔鑛爐之用，請求興亞院能輸入。㉝

淪陷下的陽泉煤礦包括戰前的保晉公司平定陽泉礦廠和建昌煤礦公司，礦區分佈於正太鐵路陽泉站至賽魚站間桃河之南北兩岸，共有 14 處。㉞ 如表

㉚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247。

㉛ 高村直助，《日本資本主義史論》（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80），頁 137–149；《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419–702。

㉜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245–251。

㉝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經濟第二局鑛山室，〈陽泉炭對日輸出促進ニ就テ〉，1940年3月7日（日本外交資料館文書），轉引自《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259–260。

表五 山西重要煤礦產量表(1912–1949年)

單位:噸 指數:1912年＝100

公司名／年代	(陽泉)保晉公司	%	晉北礦務局	%	同寶公司	%	建昌公司	%	(大同)保晉公司	%	總計	指數
1912	7,293	74.3	0	0.0	0	0.0	0	0.0	2,521	25.7	9,814	100
1913	117,822	98.3	0	0.0	0	0.0	0	0.0	2,079	1.7	119,901	1221
1914	126,411	99.2	0	0.0	0	0.0	0	0.0	982	0.8	127,393	1297
1915	131,396	99.6	0	0.0	0	0.0	0	0.0	551	0.4	131,947	1344
1916	130,000	98.5	0	0.0	0	0.0	0	0.0	1,998	1.5	131,998	1344
1917	145,000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45,000	1477
1918	134,146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34,146	1366
1919	203,179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3,179	2069
1920	203,22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3,221	2070
1921	249,877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249,877	2545
1922	263,701	95.2	0	0.0	0	0.0	13,300	4.8	0	0.0	277,001	2821
1923	311,048	86.1	0	0.0	0	0.0	50,009	13.9	0	0.0	361,057	3677
1924	410,952	85.1	0	0.0	0	0.0	68,938	14.3	2,900	0.6	482,790	4917
1925	225,885	65.6	0	0.0	0	0.0	90,634	26.3	27,958	8.1	344,477	3508
1926	234,541	72.9	0	0.0	0	0.0	55,609	17.3	31,791	9.9	321,941	3279
1927	171,766	66.4	0	0.0	0	0.0	36,000	13.9	50,890	19.7	258,656	2634
1928	190,153	62.9	0	0.0	16,000	5.3	34,000	11.2	62,258	20.6	302,411	3080
1929	294,654	56.3	5,709	1.1	85,000	16.2	58,000	11.1	79,721	15.2	523,084	5327
1930	377,039	48.6	108,782	14.0	80,000	10.3	79,670	10.3	131,061	16.9	776,552	7909
1931	487,436	56.6	108,798	12.6	64,500	7.5	92,000	10.7	108,898	12.6	861,632	8775
1932	521,855	54.1	242,750	25.1	30,000	3.1	50,000	5.2	120,811	12.5	965,416	9832
1933	432,794	61.5	123,538	17.6	25,482	3.6	47,779	6.8	74,096	10.5	703,689	7167
1934	518,480	53.5	241,604	24.9	40,554	4.2	46,929	4.8	121,011	12.5	968,578	9864

年代＼公司名	（陽泉）保晉公司	%	晉北礦務局	%	同寶公司	%	建昌公司	%	（大同）保晉公司	%	總　計	指　數
1935	337,134	39.0	391,935	45.3	49,500	5.7	86,396	10.0	0	0.0	864,965	8809
1936	390,511	45.1	66,666	7.7	54,000	6.2	89,509	10.3	265000	30.6	865,686	8816
1937	86,746	14.2	523,423	85.8	0	0.0	0	0.0	0	0.0	610,169	6214
1938	109,828	10.7	913,645	89.3	0	0.0	0	0.0	0	0.0	1,023,473	10423
1939	406,346	29.9	952,504	70.1	0	0.0	0	0.0	0	0.0	1,358,850	13839
1940	555,923	29.4	1,336,900	70.6	0	0.0	0	0.0	0	0.0	1,892,823	19277
1941	757,003	25.5	2,213,000	74.5	0	0.0	0	0.0	0	0.0	2,970,003	30248
1942	991,769	30.8	2,227,000	69.2	0	0.0	0	0.0	0	0.0	3,218,769	32781
1943	1,007,589	30.7	2,272,300	69.3	0	0.0	0	0.0	0	0.0	3,279,889	33403
1944	750,000	24.9	2,260,000	75.1	0	0.0	0	0.0	0	0.0	3,010,000	30655
1945	0	0.0	84,373	100.0	0	0.0	0	0.0	0	0.0	84,373	859
1946	0	0.0	116,175	100.0	0	0.0	0	0.0	0	0.0	116,175	1183
19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1948	59,963	33.6	118,395	66.4	0	0.0	0	0.0	0	0.0	178,358	1816
1949	348,269	78.7	94,244	21.3	0	0.0	0	0.0	0	0.0	442,513	4507
總計	11,689,730		14,401,741		445,036		898,773		1,084,526		28,519,806	

資料來源：1.1912–1934：侯德封，《第五次中國鑛業紀要》，頁54–55之間的插頁。

2.1935–1949：《中國近代煤礦史》，附表2。

五所示，在戰爭前夕1934年之產量各爲52萬噸和4萬7千噸左右，佔當時山西一省有確實統計的煤總產量的66.7%，如與表一相較，則佔21%左右。其中無煙煤約25萬噸。礦區面積達1,130萬平方公尺，埋藏量爲1.35億噸，㉟ 盛產含硫量低、發熱量高的優質無煙煤，適於家庭燃燒和瓦斯發生爐之用，煤末可供配合煙煤煉焦炭，㊱ 是山西省少數擁有新式機械設備的近代化煤礦。㊲ 民國26（1937）年淪陷後，日本軍方下令興中公司從事復興工作，興中公司最初要求滿鐵、貝島煤礦公司合作，但滿鐵僅著眼於大同一帶，而貝島則傾注全力於河北省井陘煤礦，無暇亦無力他顧，所以日本第一軍轉而要求戰前已投資於山西煤業的大倉財閥協助興中公司經營，以便能搬移陽泉高級無煙煤到日本。㊳

因此興中公司和大倉鑛業公司在昭和13（1938）年12月簽訂協定，說明大倉係在軍管理期間，幫助興中公司經營陽泉、西山、富家灘等煤礦。㊴ 可見日本華北駐軍有絕對的主權，興中公司則居於指導經營的地位，而大倉鑛業公司雖實質上出錢出力，但僅扮演從屬性的角色。

大倉於民國27（1938）年1月接受委託經營的命令後，經過一連串的接收、調查、交涉和簽約，翌年1月設立「大倉山西開發組合」，以爲對山西投資和融資的中心機構，由大倉財閥的三個關係企業（包括大倉鑛業公司）分擔200萬圓的出資額。隨著事業的擴展，民國29（1940）年開始向朝鮮銀行、金城銀行、第一銀行、三和銀行貸款，民國31（1942）年以後，日本興業銀行成爲山西大倉的主要資金來源。㊵ 換言之，大倉財閥當時的資金並不充裕，具國策機構性質的興中公司（民國29年解散，由華北開發公司承繼之）的能

㉞ 〈淪陷區煤礦之現狀〉，頁215；白家駒，《第七次中國鑛業紀要》（重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34年，1945），頁676。

㉟ 滿鐵產業部編，《北支那經濟綜觀》（東京：日本詳論社，1938），頁301。轉引自《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59；《第七次中國鑛業紀要》，頁677。

㊱ 《保晉公司報告》，頁9；丁文江、翁文灝，《中國鑛業紀要》（北平；農商部地質調查所，民國10年，1921），頁27；《第七次中國鑛業紀要》，頁677–678。

㊲ 侯德封，《第三次中國鑛業紀要》（北平；農鑛部地質調查所，民國18年，1929），頁53中詳細記載機器設備、發電機、採煤法等。

㊳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47。

㊴ 詳細協定內容見《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49–251。

㊵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254–257。

力亦有限，更不可能得到軍方的經濟援助，所以受託經營的工廠之所需資金，純賴大倉的信用去向銀行融通。主要的支出對象則爲山西炭礦礦業所、山西製鐵鑛業所和華北石炭販賣股份有限公司。㊶

3.山西炭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前身是山西炭礦礦業所，該礦業所係依據日本民法而成立於民國29（1940）年12月，是興中公司解散後，由華北開發公司和大倉鑛業公司合組而成，資本246萬圓中，前者負擔146萬圓，後者實繳100萬圓。到民國32（1943）年2月，改爲山西炭礦股份有限公司，資本800萬元，全額交足，華北開發公司和大倉鑛業公司各負擔一半。前述保晉公司陽泉礦和建昌公司即合併爲陽泉採炭所，直隸於山西炭礦公司之下。㊷ 該公司另合併了壽陽縣黃丹溝各礦、靈石縣富家灘礦，以及霍縣、介休、孝義、洪洞、平定蔭營村等處煤礦，㊸ 構成了以太原爲主軸的煤礦圈。而從表六可知，公司的組織系統中，不但太原和北平是重鎮，亦在東京設辦事處。

表中的「計劃經營之煤礦」，係指該公司成立時（1943年）計劃去經營的目標，實際上的經營重點在三個採炭所。各採炭所之下，設置倉庫、勞務、庶務、會計、運輸、工作、計劃採煤等課和醫院、礦警隊等。

山西炭礦公司之所以成立，與當時政治軍事環境有關。民國30（1941）年12月珍珠港事變後，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戰爭演變成爲太平洋戰爭，南京的汪精衛政權亦參加軸心國的行列。所以日本當局爲了收攬在華占領區的民心，表示「中日提攜」的誠意，解除軍管理的狀態，把所轄的企業歸還給中國方面的「正當權者」，於民國32(1943)年2月8日公佈「第三次軍管理工場解除」，次日山西炭礦股份有限公司即應運而生，繼承山西炭礦礦業所的權利與義務。㊹

山西炭礦公司爲中日合辦的中國普通法人組織，成立目的在採掘製鐵用原料煤以外的一般煤炭，㊺ 其產品之販賣則委託華北石炭販賣公司。資本國

㊶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56，表3-7。

㊷ 《第七次中國鑛業紀要》，頁676；《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80。

㊸ 《中國近代煤礦史》，頁409。

㊹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81，當時在山西有42所工廠和礦山成爲軍管理解除的對象。

㊺ 由鐵砂製煉成生鐵，除鐵砂、石灰石及錳等原料外，又須消耗大量的焦炭作燃料。焦炭（coke）係由煙煤中的高級煙炭（Bh）和中級煙炭（Bm）製煉而成。見全漢昇，〈清末

表六　山西炭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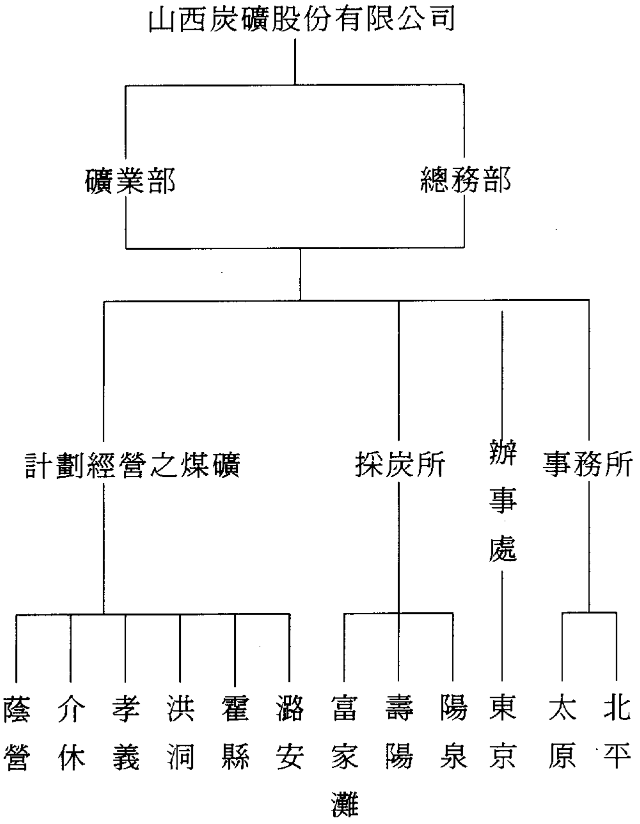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第七次中國鑛業紀要》，頁677。

幣800萬元（華北聯合銀行券）分爲16萬股，由日方全部負責，故所謂「中日合辦」僅止於名義而已。即使如此，爲了收攬中國民心，董事長由前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的殷汝耕擔任（他住在北京，只偶而到山西視察），副董事長是大倉鑛業公司的田邊重訓，另有3名董事（中國人2名，日本人1名），2名監察人（中日方各一人），實權則掌握於華北開發公司和大倉鑛業公司，但營運方針

漢陽鐵廠〉，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下冊，頁14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煤與煤業》（上海：該行信託部，民國24年，1935），頁27；胡榮銓，《中國煤礦》（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4年，1935），頁32謂開平煤係煙煤，極適於火車、輪船和製鐵之用，所煉焦炭，久已著名。

仍常受日本第一軍的掣肘。㊻

表七是軍方所接收的三所採炭所的產煤量，自此表可看出：

(1) 陽泉採炭所（即陽泉煤礦）的產量依然最多，約佔該公司總產量的70%–90%，並且於1940 年即超過戰前的最高水準（1932 年的52 萬噸，見表五），而在1943 年達到顛峰。值得重視的是解除管理制以後，1943年的產量雖然較前一年增加1.6%左右，但仍然只有計劃中的78%的實際成果。㊼

(2) 相形之下，富家灘採炭所的成長非常驚人，1943 年的實際產量是1938年的36 倍，1939 年的5 倍左右，並且1940年、1941 年的實績皆超過預定計劃，而1943年亦僅能生產預估量的88%。㊽

(3) 就總產量而言，1943 年最多，是1938 年的10 倍。但總銷售量則以1942年爲顛峰，是1938 年的12 倍，此後銷售量頓減，翌年實際售量僅達計劃的67%。㊾

(4) 因此，1943年存煤量爲前一年的1.57倍。

(5) 在此期間（1937–1944年），總銷售量佔總產量的88%，可以說頗有效率。

至於需求市場，由於客觀環境的改變，已與戰前迥然不同。在戰前的1930年代，陽泉採炭所產製的無煙煤主要銷售於石家莊一帶，約佔總銷量的30%，正太鐵路沿線次之，銷至天津、上海者年僅數千噸。㊿ 壽陽採炭所（位於壽陽之黃丹溝，正太鐵路自壽陽站築支線至黃丹溝），係壽陽保晉分公司和興華煤礦公司合併而成，其產品之煤質爲焦性煙煤，可供煉冶金焦炭混合之用，往昔大部分供給當地家庭和鐵路之需。51 富家灘採炭所（位於靈石縣之富家

㊻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81–283。雖然解除軍管理制後，名義上軍的監督只限於治安警備問題，但實際上介入公司的事業方針或人事。

㊼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85–286，表3— 12。

㊽ 同上。

㊾ 同上。

㊿ 《第七次中國鑛業紀要》，頁679。又，在1910 年代後期，1920 年代初期，石家莊一帶的消費量，佔總量的60%，並有少量至長江中下游和香港、日本，見註㉑所引的《保晉公司報告》，頁89–90。

51 《第七次中國鑛業紀要》，頁 679–680。

表七　山西炭礦公司所屬各採炭所之產量表(1937–1945年)+

單位:噸

採炭所／年度	陽泉採炭所			壽陽採炭所			富家灘採炭所			合計		
	生產	銷售	存煤	生產	銷售	存煤	生產	銷售	存煤	生產	銷售	存煤
1937	86,746	15,678	71,068	8,539	4,006	4,473	0	0	0	95,285	19,744	75,541
1938	109,828	77,871	82,127	21,937	17,385	4,725	6,116	4,980	1,136	137,881	100,236	86,988
1939	406,346	99,071	145,321	34,478	29,132	1,521	43,429	39,260	1,214	484,253	367,463	148,056
1940	555,923	617,367	37,601	10,245	2,654	4,579	88,183	79,954	7,174	654,356	699,975	49,354
1941	757,003	650,085	63,565	47,251	13,727	27,251	206,313	182,037	27,807	1,010,567	845,849	118,623
1942	991,769	875,481	141,686	126,426	103,599	40,834	214,914	225,048	9,220	1,333,109	1,204,128	191,740
1943	1,007,589	879,045	250,982	155,000	150,076	35,832	220,447	201,304	14,371	1,383,036	1,170,425	301,185
1944	750,000	629,000	366,000	120,000	148,000	9,000	210,000	212,000	16,000	1,080,000	989,000	391,000
1945++	800,000	755,000	–	150,000	128,500	–	250,000	228,900	–	1,200,000	1,112,400	–
總計	5,465,204	4,798,598	1,158,350	673,876	597,079	128,215	1,239,402	1,173,483	76,922	7,378,487	6,509,220	1,362,487

資料來源：山西炭礦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炭礦現況書〉，《大倉財閥資料》(1945年1月調)；轉引自《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84–285。

註：+包括軍委託管理時期的產量。

++1945年爲該公司之計畫產量。

灘，同蒲路經其側）所出的煤係強粘結性的煙煤，可供煉冶鐵焦炭，所以淪陷前大多販賣給附近鐵廠，甚少銷往他處。[52] 隨著日軍的委託經營，這些煤炭成為被統制的資源，流通網亦因此改變。首先，陽泉煤的主要消費市場轉移到日本和東北，其中日本佔總銷量的34%，東北佔20%，北平天津石家莊濟南則約為 17%，有10%供山西省內之用，3%流入華中。[53] 壽陽煤中，有18%供給工廠，15%充當鐵路燃料，而正太路和同蒲路南段沿線之銷量約67%。[54] 至於富家灘煤，因為可煉製冶鐵焦炭，故大部分供給日軍委託大倉鑛業公司和興中公司（後來的華北開發公司）銳意經營的太原鐵廠之需，約佔總銷售量的65%，其餘的35%則流通於同蒲路南段、東潞鐵路沿線之軍用民需和鐵路本身。[55]

再者，根據山西炭礦公司在產量顛峰時（1943年）的資料，三所採炭所的市場結構如表八，顯示出：

(1) 就整體而言，流入山西省以外地區的比例高達54.5%，而到「日本帝國」勢力範圍內的即有33%，意味著當初日本軍方統制太原集團礦區的一目的是把資源分配到帝國內其他領域，而此目的業已逐漸達成。

(2) 陽泉煤的47.6%供給日本和滿洲，其煤質是可替代鴻基煤的高級無煙煤，所以興亞院希望輸入到日本而極力促成開發，現在亦呈現出可觀的成果。

(3) 富家灘煤適於冶鐵之用，故有64%左右供軍管理工廠之所需，其中，太原鐵廠應為重要銷售對象。

(4) 山西省內和省外的民需部分共約27.3%，可看出煤炭當時為重要的民生必需品，而日本軍方之所以著眼於煤礦統制，不僅是為了提高軍需生產力，更為了以戰養戰，必須兼顧軍管理工廠和民需不可。

在統制政策之下，這些煤炭交給華北石炭販賣公司銷售，大倉財閥亦持有該公司的股份。

[52] 同上，頁 680–681。
[53] 其他銷地佔16%，見同上書，頁679。
[54] 同上，頁680。
[55] 同上，頁681。

表八　山西炭礦公司所產煤炭之銷售市場表（1943年度）

單位：噸

採炭所／用途		陽泉		壽陽		富家灘		合計	
		量	%	量	%	量	%	量	%
軍及軍管理工廠		80,587	9.34	24,631	15.39	138,228	64.29	243,446	19.67
省內	民需	69,796	8.09	78,015	48.76	16,909	7.86	164,720	13.31
	鐵道	4,790	0.56	31,789	19.87	44,971	20.92	81,550	6.59
	計	74,586	8.65	109.804	68.63	61,880	28.78	246,270	19.90
省外	日本·滿州	410,413	47.59	0	0.00	0	0.00	410,413	33.17
	華中·蒙疆	39,391	4.57	0	0.00	0	0.00	39,391	3.18
	民需	167,690	19.44	5,018	3.14	0	0.00	172,708	13.96
	鐵道	46,150	5.35	5,673	3.55	0	0.00	51,823	4.19
	計	663,644	76.95	10,691	6.68	0	0.00	674,335	54.49
	附近地區	228	0.03	4,950	3.09	1,216	0.57	6,394	0.52
	本身消費	43,401	5.03	9,926	6.20	13,672	6.36	66,999	5.41
總計		862,446	100.00	160,002	100.00	214,996	100.00	1,237,444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七，頁287。百分比爲作者所計算。

註：由於年度計算關係，故與表七之數字有點出入。

4.華北石炭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爲了有效分配華北煤炭，並避免價格競爭，以達成統制華北煤業的目的，興中公司內的販賣部，曾企求把適宜的煤炭以最適價格配給到各需求市場。後來，民國27（1938）年所成立的華北開發公司逐漸取代興中公司的角色，華北石炭販賣公司乃於民國29（1940）年10月應運而生。其目的則是配合華北各煤礦開發後，調節煤炭供需關係和統制價格；再者，基於「日華經濟合作」的精神，此公司的性質是登記爲中華民國法人組織。資本爲2千萬日圓，其中華北開發公司出資 580萬圓（佔29%），華北政務委員會負擔540萬圓（佔27%），井陘煤礦公司持有15%的股權（300萬圓），三菱、明治、大倉和三井等礦業公司各出資132萬5千圓（各佔6.6%），貝島煤礦公司負擔50萬圓。[56]換言之，前述的七大經營集團中，除了滿鐵和山東鑛業株式會社外，都擁有

[56] 久保山雄三，《支那石炭事情》（東京：公論社，昭和18年，1943），頁23–25。

股權，這很明顯地是爲了他們所產煤炭之銷路的緣故。而大倉和三井、三菱等財閥相同，都在日本奪取華北煤炭的侵略戰爭中扮演重要角色。

該販賣公司分別於北京和東京設置本公司和分公司，並在北京、天津、濟南、太原、保定、石門、新鄉、開封、徐州、上海和大阪設有販賣事務所，於塘沽、青島、連雲和南京成立交貨事務所。處理的煤炭來源有：[57]

(1) 軍管理煤礦：包括山西的陽泉、壽陽、富家灘、東山、西山等煤礦、河北磁縣煤礦、河南焦作煤礦、江蘇柳泉煤礦、山東中興煤礦和大汶口煤礦。

(2) 井陘煤礦公司：包括井陘、正豐、六河溝等煤礦。

(3) 蒙疆煤礦：包括山西大同煤礦、察哈爾花園煤礦等。

(4) 其他：山西省內的小窯礦。

(5) 相關副產品。

因此，太原集團的煤炭，經由該公司設於太原的販賣事務所，被流通到最適市場，成爲日、滿重工業的一動力；亦是日本在中國的軍需、交通工具的燃料來源。就此意義而言，該公司或可以說是獨佔膠濟鐵路沿線和開灤煤礦以外的華北地區煤炭之分配權的準「國策」公司。

四、膠濟集團的煤礦

從根據歷次《中國鑛業紀要》所做成的表一中，能夠看出在1920 年代，山東煤產量平均每年約170 萬噸左右，大抵佔全國（包括東北）煤產總量的7 %上下。其中魯南嶧縣中興煤礦生產了46 %（不論1927–1929年），中日合資的魯大公司所屬各礦總產量的比重則爲48 %左右，1927–1929 年更高達61.6 %上下。並且不可忽視的是淄川、博山、章邱一帶尚存在著不少中日合資、或名爲華人名義實由日商控制的中小煤礦。[58] 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已於1910 年代末期主掌了亞洲的煤炭分配市場，[59] 所以其政府和商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汲汲於山東和山西鑛權的取得，以企求能建立大東亞煤業圈。

[57] 同上，頁25–26。

[58] 陳慈玉，〈1920年代日本對山東的煤礦投資〉，頁25–26。

[59] 陳慈玉，〈顏國年與中日台煤礦業合作的構想，1924–1930〉，頁856–859。

再者，膠濟鐵路沿線淄博地區各礦之煤炭產量，在民國26(1937)年約爲310萬噸，是山東全省產量的62 %左右，華北總產量的五分之一。其中日資煤礦產量僅佔沿線煤產的43 %。⑩ 因此，如何確實控制其餘的中小華資煤礦，成爲日本外務省、軍方和相關財閥的課題。

民國27（1938）年，隨著日軍對淄博地區統治的日趨穩定和對煤炭的急需，日本華北駐屯軍特務部接受滿鐵的建議，並得到興亞院和濟南領事的支持，決定由山東鑛業株式會社來執行統制膠濟沿線煤田的任務，並形成「膠濟集團」。首先在5月，山東鑛業會社與博山地區有關華礦訂立備忘錄。備忘錄中載明該會社對各礦可以經由支援資金、機器材料和採煤技術等方式來取得控制權。⑪ 同時雖然規定各煤礦的採煤事業仍舊個別進行，但濟南特務機關亦計劃組織統制販賣沿線煤炭的公司，資本300萬圓中，山東鑛業會社持有51% 的股份，其餘由各日資和華資煤礦，按照過去的業績以及現在的產煤計劃來分攤。易言之，此販煤公司仍受山東鑛業會社的控制。⑫

1.山東鑛業株式會社

山東鑛業株式會社成立於民國12（1923）年1月，是同年8月中國特許設置的中日合資性質的魯大鑛業公司中的日方出資機構，爲滿鐵、三井、三菱、大倉、東洋拓殖、住友等各大民間相關企業，配合日本陸軍省、外務省和大藏省等中央行政部門的要求，共同出資 500萬日圓而組織的。在其十萬股中，滿鐵擁有55% 的股權，居領導地位，⑬ 這也就是滿鐵極力主張由山東鑛業會社來統制膠濟沿線煤田的主要因素。

除了淄川地區的魯大公司外，山東鑛業會社於九一八事變後積極「進出」山東，民國23（1934）年收買了章邱縣的旭華公司。⑭ 當中日戰爭全面展開以後，更在興亞院華北聯絡部和滿鐵的鞭策下，全力執行產銷統制計劃。首先，在原有基礎上建立一龐大的統治機構，在董事長之下，直接設有總務、警務、

---

⑩ 淄博礦務局、山東大學編，《淄博煤礦史》（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263–264。此統計似乎未包括日商經由貸款而暗中控制的煤礦。

⑪ 同上，頁264。

⑫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02。

⑬ 陳慈玉，〈1920年代日本對山東的煤礦投資〉，頁6。

⑭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02。

經理、技術4部，和東京、北平、張店、濟南4個事務所，以及博山鑛業所，擁有職員、准職員500人左右，儼然成為一殖民地統治機構。⑮ 在執行計劃後不久，即於民國27(1938)年11月出資45萬圓，合併旭華公司鄰礦的原由丁良臣單獨經營的官莊公司，使之成為山東鑛業會社轄下的子公司（總資本為75萬圓）。⑯

然後，日本政府為了進一步強化山東鑛業會社的統制能力，民國29（1940）年任命「滿洲國」民生部次長宮澤帷重為該公司董事長，並兼任魯大公司協理，以及山東煤礦產銷股份有限公司（1940年4月成立，以統制販賣膠濟路沿線之煤炭為主要目的）、悅昇公司、官莊礦業公司等子公司的董事長，掌握大權。而且從滿鐵調職一些行政業務人員和技術工程師，擔任山東鑛業會社的部、所、課等級的負責人，或直接擔當其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等職位。⑰

有如前述，滿鐵原為山東鑛業會社的主要出資者，但當華北開發公司於民國27（1938）年11月成立以後，逐漸取代滿鐵，成為山東鑛業會社籌調資金的機構。例如在民國29（1940）年3月底，該會社自華北開發公司得到735萬圓（年息5分）的貸款，作為增產資金；而向日本興業銀行融資635萬圓（年息5分2厘）以為復興資金；同時從滿鐵僅得到35萬圓（日息1錢4厘）的貸款。山東鑛業會社以華北開發公司和滿鐵的資金（合計為770萬圓），來收買博山地區博東公司的礦區（370萬圓）、投資於所屬子公司的旭華公司（128萬5千圓）、山東煤礦產銷公司（76萬5千圓）和官莊公司（45萬圓），並且貸款給華資中小煤礦。⑱ 到民國31（1942）年，華北開發公司代替滿鐵成為山東鑛業會社最主要的投資者，所投入金額佔該會社總投資額的82.9%，居於絕對優勢的地位，滿鐵則僅存8%的比重，其他民間財閥如三井、三菱、大倉、住友、東洋拓植等的投資，只各佔1%。⑲ 易言之，山東鑛業會社成為

⑮ 《淄博煤礦史》，頁267–268，原引資料為國民黨經濟部魯豫晉區特派員辦公處檔案：《接收山東鑛業株式會社報告書》，（山東省檔案臨68宗，卷號209）。

⑯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02。

⑰ 《淄博煤礦史》，頁268。

⑱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03。

⑲ 《淄博煤礦史》，頁265，原資料為《山東鑛業株式會社》326，061，2277號，東北檔案館所藏資料。另根據《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73–274的表3—9計算，大倉佔7.35%。

華北開發公司在山東實施煤礦統制政策的中樞機構，它接受華北開發公司的融資，而將此分散借給各子公司，不但賺取利息差額，⑩ 並經由派遣山東鑛業會社的重要幹部到各子公司、關係企業擔任董事長、常務董事、協理等職，實質掌握其營運，徹底達成日本政府和軍方所交付的統制山東煤業的任務。

2.魯大鑛業公司

山東鑛業會社是魯大公司的日方投資者，早在中日戰爭爆發之前即已控制此公司；戰爭期間，爲了強化對淄川地區煤礦的統制，以及達到增產「報國」的目的，必須對魯大增資和改組不可。魯大公司創立時，實收股本250 萬元，民國 27（1938）年，魯大以儲存煤炭爲抵押，向山東鑛業會社借入 50 萬日圓，翌年又自興業銀行融資 585 萬日圓，擴大其增產所需的資金。⑪

增資的同時，組織亦有所調整，各級主要負責人皆由日人擔任，形成穩固的管理階層。雖然總理仍爲創設時的靳雲鵬，但任命山東鑛業會社董事長宮澤帷重爲協理兼專務董事，⑫ 實際主導魯大的生產。其重點則在淄川炭礦，表九爲此時期（1938-1945 年）淄川地區的產煤量，自此表可以發現到：

(1) 和戰前一樣，淄川煤礦仍爲淄川地區最重要的煤礦，即使南定煤礦恢復生產後，民國 30（1941）年淄川煤產量仍在總產量中佔有 90.7% 的地位。

(2) 因此，淄川地區總產量之多寡，與淄川煤礦有極高的相關度。例如 1942 年淄川煤礦產值最高，爲 1938年的 10.6 倍時，該地區之總產量亦達顛峰，爲 1938 年的 11.35 倍。

(3) 雖然在淄川地區，南定煤礦的重要性，僅次於淄川煤礦，然而產量最多時亦只達淄川的十分之一，與戰前的情況幾乎相同，甚至更遜色。

---

⑩ 例如，1938年 5 月，山東鑛業株會社自日本興業銀行融資 710萬圓，以爲復興資金，年息是 5分 2厘，而以 6分 5厘的年息，先後轉貸給魯大公司 660萬圓，旭華公司 50萬圓。見《日本興業銀行五十年史》（東京：同行臨時史料室， 1957），頁 481。轉引自《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216。

⑪ 魯大鑛業公司：成立特許狀(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蒐藏之農商部檔案，編號 08-24-02-3-(2)；《淄博煤礦史》，頁 270，原資料爲滿鐵關係會社，《山東鑛業》，第 55 冊之 19 第 6號，和第 55 冊之 23 第 2號。又，此數據與註⑩略有出入，可能是計算時間之相異所致。

⑫ 《淄博煤礦史》，頁 270–271。

表九　淄川地區各煤礦產煤量表(1938–1945年)

指數：總產量1938年=100
淄川：1938年=100
南定：1940年=100
重量單位：噸

煤礦／年代	淄川煤礦		南定煤礦		總計	
	產量	指數	產量	指數	產量	指數
1938年	146,953	100			146,953	100
1939年	552,000	376			552,000	376
1940年	961,201	654	18,394	100	979,595	667
1941年	1,362,265	927	140,442	764	1,502,707	1,023
1942年	1,559,010	1,060	109,420	595	1,668,430	1,135
1943年	1,301,836	886	20,654	112	1,322,490	899
1944年	1,325,532	902			1,325,532	902
1945年	401,290	273			401,290	273
總計	7,610,087		288,910		7,898,997	

資料來源：淄博礦務局、山東大學編，《淄博煤礦史》(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271、274。

3.南定煤礦

南定煤礦，原名「淄川炭礦株式會社」，民國17（1928）年更名爲「南定礦業株式會社」（南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日本大倉財閥和藤田組共同直接投資而於民國10（1921）年組織成立，向魯大公司承包採煤工程，其產出的煤必須委託魯大在膠濟路沿線販賣和出口，販賣價格則由雙方協議。[73] 七七事變後不久，民國26（1937）年11月19日，在山東省軍閥韓復榘的命令下，南定煤礦的主要部分幾乎被炸毀了，損失高達150萬日圓。但該礦並未因此關閉，反而向日本駐青島守備軍要求恢復當初的礦權和自魯大公司獨立。其後，經過一番周折，逐漸整修本坑、開鑿新礦坑，於民國30（1941）年1月開始產煤。並且由大倉單獨經營，到民國32（1943）年年底，所投下的工程費、復興

[73] 陳慈玉，〈1920年代日本對山東的煤礦投資〉，頁8。

費等共計約329 萬8 千圓。此筆款項係分別向日本興業銀行、大倉鑛業公司、山東煤礦產銷公司、朝鮮銀行和濟南銀行等借貸，尤其是以日本政府信用爲基礎而自興業銀行低利融資的金額即有160 萬日圓，⑭ 約爲總經費之半。開始採煤後，如表九所示，1941年即生產14 萬噸，除了一部分留做燃料用和銷售給供給電力的魯東電氣公司外，其餘的90% 左右都以公定的統制價格賣給山東煤礦產銷公司。⑮

如前所述，產銷公司是山東鑛業會社所投資的子公司，南定煤礦擁有780 股，僅佔總股數的1.3%，故毫無強力的發言權。並且產銷公司獨佔運輸的貨車配給權，禁止採煤業者獨自販賣，雖然與南定煤礦關係密切的大倉財閥曾企圖以「過去的實績和投下資本開發產業者的權利」來介入其業務，卻未見成功。換言之，昔日南定煤的銷售是必須委託魯大公司，中日戰爭開始以後則受束縛於產銷公司，不能自由地委託大倉財閥所屬的大倉商事株式會社去進行。⑯

在此情況之下，南定煤礦的經營並不順利，從表十中，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

表十　南定煤礦之產煤成本與售煤收入表(1941–1944年)

項別／時間	產量(噸)	產煤成本(圓)	每噸之成本(圓)	銷售量(噸)	售煤收入(圓)	單價(圓)	單價/每噸成本 %
1941年12月	121,329	1,357,781	11.19	101,362	1,142,503	11.27	100.7
1942年 3月	36,784	446,865	12.15	40,058	445,839	11.13	91.6
1943年 3月	109,042	1,660,147	15.22	100,656	1,176,353	11.69	76.8
1944年 3月	22,692	870,979	38.38	47,784	785,428	11.44	29.8

資料來源：同表三，頁207。

⑭ 關於南定煤礦的詳細恢復生產經過見《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197–201。

⑮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206。

⑯ 同上，頁206–207。

(1) 售煤收入一直少於採煤成本, 即使是民國 33（1944）年 3月售煤量爲產煤量的 2.1 倍，但總收入仍然只有總成本的90% 左右。

(2) 究其因素，售煤單價的低廉是一要因，由於販賣價格決定於買方的產銷公司，爲了廉價供給軍需，價格一直無法大幅度上漲，而成本卻急速提高，1943 年 3 月（此期單價最高），每噸成本比1941 年 12 月上昇36%，單價卻僅上漲3.7%。到 1944 年 3 月，這種現象更嚴重，該期每噸成本爲 1941 年 12 月的 3.43 倍，單價卻相差無幾（1.015 倍）。

(3) 就總收入與總成本而言，前者一直少於後者。至於每噸的單價與成本方面，只有第一期（1941 年 12 月）是前者稍高於後者，從第二期開始，前者即低於後者，並且差距越來越大，到 1944 年 3 月，每噸成本幾乎是單價的 3.35 倍。

(4) 成本上漲的原因，應與通貨膨脹所導致的各種材料費和工資的提高息息相關，但是，單位成本上漲的速度遠低於同時期物價高騰速度，例如以 1941 年北京批發物價指數爲 100，則 1942 年 3 月是 137，1943 年 3 月則爲408，到1944 年3 月，高昇至 1,252。[77] 可能的解釋是淄川地區物價較北京批發價低廉和工資被經營者壓抑, 所以單位生產成本的上漲率相對不高（1944 年 3 月是 1941 年 12 月的 3.4 倍）。

進而言之，南定煤礦開始出現虧損，1941 年 1 月 -1942年 3 月，損失了 45,000 圓左右，1942 年 4 月 -1943 年 3 月的虧損金額高達232,000 圓。廠方歸因於勞力不足所帶來的無法大量生產以降低單位成本的結果、工資與經費的膨脹，以及治安的惡化。於是爲了解決經營危機，廠方企求山東鑛業會社的援助，將資本從 170 萬圓增加爲 270 萬圓，後來希望將該礦賣給山東鑛業會社，經過多次交涉，由於南定煤礦和山東鑛業會社雙方對於產量預估和收買價格的差距懸殊，最後不了了之。到民國 32（1943）年 9 月，終於關閉該礦，把器材、設施的大部分轉賣給山西炭鑛股份有限公司以爲增產之用，所有日本職員轉到山西炭鑛公司，結束20 年的經營史。[78] 顯示出日本民間在華投資的煤礦，即使導入國家資金，如果不能權衡客觀環境，突破經營瓶頸，則在準「國

---

[77] 中村隆英，《戰時日本の華北經濟支配》，頁 346，第 51 表。

[78]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208–210。

策公司」的統制下，無法取得生存空間。

4.博山、章邱地區煤礦

山東鑛業會社所以沒有收購南定煤礦，應與其在博山、章邱地區業已投資若干煤礦，沒有餘力再擴大經營有關。由於博山、章邱地區存在著不同性質的煤礦，因而山東鑛業會社對各礦所採取的統制方式也不一。首先，於民國 28（1939）年 1 月，山東鑛業會社出資 300 萬圓，收買中日合資的博東公司（係日本東和公司與中國信成公司組成），[79] 設立「黑山採炭所」（黑山礦是淄博地區出產優質煤的著名煤礦），成為山東鑛業會社直營（獨營）的礦廠。利用魯大公司的技術，修復舊井，開鑿新井，[80] 產量上昇迅速，如表十一所示，顛峰期的 1943 年為 1939 年收買後第一年度的 7.6 倍。並且 1940 年以來的產量皆遠高於南定煤礦。

A. 悅昇煤礦公司

針對淄博地區最大民營煤礦—悅昇公司，山東鑛業會社的統制方式是先實行「合辦」，然後加以吞併。該煤礦位於博山縣城東北一公里的西河莊。距膠濟鐵路張博支線的大崑崙車站 11 公里，自築有西崑輕便鐵路與張博路大崑崙站相連。該礦創辦人丁敬臣於民國 8（1919）年呈請領採，礦區面積約 970 多畝，當時資產約 130 多萬元，蘊藏有煙煤質，適於煉製焦炭。於民國 10（1921）年開始出煤， 1924 年西崑輕便鐵路峻工，發電廠開始送電後，礦區逐漸擴大，產量日增，產品銷售於膠濟鐵路沿線及揚子江一帶。[81]

七七事變發生後，該礦生產一度中斷，民國 27（1938）年 8 月，礦區被日軍佔領。三菱財閥與丁敬臣商談合辦事宜，山東鑛業會社得悉之後，要求日本政府制止三菱對悅昇的投資行動。民國 30（1941）年 9 月，山東鑛業會社得到日本政府和軍方的支持，使三菱卻步，而與悅昇公司簽訂了合辦契約。共集

---

[79] 關於日人掌握博東公司的經過，見陳慈玉，〈1920年代日本對山東的煤礦投資〉，頁 19–20。

[80] 《淄博煤礦史》，頁 274–275。

[81] 王錫賓，〈調查山東膠濟沿線鑛業報告書〉，收集於《山東、魯大鑛業公司》，1929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庋藏之實業部檔案，編號 17-24-02-5-(1)；《中國近代煤礦史》，頁 405。

表十一　博山、章邱地區主要煤礦產量表(1938–1945年)

指數：1939年=100　　單位:噸

煤礦／年代	黑山		悅昇		五大		旭華		官莊		合計	
	產量	指數	產量	指數	產量	指數	產量	指數	產量	指數	產量	指數
1938年			95,000	27					41,936	58	136,936	27
1939年	33,668	100	356,000	100	32,441	100	9,800	100	72,458	100	504,367	100
1940年	158,850	472	405,069	114	159,450	492	127,125	1,297	121,375	168	971,869	193
1941年	228,900	680	520,030	146	329,328	1,015	154,000	1,571	101,550	140	1,333,808	264
1942年	249,730	742	584,090	164	361,801	1,115	121,000	1,235	30,000	41	1,346,621	267
1943年	256,570	762	575,827	162	277,508	855					1,109,905	220
1944年	253,610	753	599,117	168	256,096	789					1,108,823	220
1945年	71,245	212	41,823	12	61,690	190					174,758	35
總計	1,252,573		3,176,956		1,478,314		411,925		367,319		6,687,087	

資料來源：1.《淄博煤礦史》，頁275、279、281。

2.中國近代煤礦史編寫組，《中國近代煤礦史》，頁406、408。

資550萬圓，其中山東鑛業會社出資302.5萬圓，佔資本總額的55%，丁敬臣股權部分則是以悅昇煤礦全部設備來折算。中日雙方組成董事會，設置正、副董事長各一人，常務董事2人，董事4人，監察2人。山東鑛業會社董事長宮澤帷重兼任該礦董事長，丁敬臣爲副董事長，[82] 所以山東鑛業會社實質控制該礦的營運，後者成爲前者的子公司。其產量如表十一所示，在中日合資經營以後，確實比較多，1942年的產出是1938年的6倍多，與1941年相較，成長率爲12%強。1944年更達到顛峰，產量是同時期黑山煤礦的2.4倍左右，爲「五大」煤礦公司總量的2.3倍，佔博山、章邱地區主要煤礦總產量的54%。由此可見山東鑛業會社將之併吞爲子公司的目的，即在著眼於開發潛力。

B.「五大」公司

除了博東和悅昇公司之外，山東鑛業會社經由貸款的手段達成合辦目的的尙有「五大」煤礦公司：博大、利大、東大、福大、和興大，章邱縣的官莊和旭華公司亦爲同樣模式的產物。其中，在七七事變之前，山東鑛業會社早已於民國13（1924）年即投資10萬圓成立中日合資（資本20萬圓）的旭華公司。後來不斷增資，到1936年，日方資本爲746,052圓，佔資產總額（852,800圓）[83] 的87.5%左右。至於「五大」被日方合併的情形，則大致列爲表十二。自表十二或許可以了解到：

表十二　日本對博山、章邱地區的投資 (1938–41年)

合辦礦業名稱	中日合辦前				山鑛出資金額（日圓）	合辦年月
	礦名	礦權者	礦區所在地	創辦時間		
官莊	官莊煤礦	丁棟臣	章邱天聳院官莊吳家莊	1930年5月	45萬	1938年8月
利大	利和煤礦	張厚庵	博山後峪村	1930年	30萬	1939年11月
博大		陳翰軒	博山山頭嶺西	1926年9月	15萬	1939年9月
福大	福源煤礦	姜有瑞	博山耿家峪	1924年	10萬	1940年3月
東大	東魯煤礦	王阜賢	博山福山莊	1929年	3萬	1940年4月
興大	利興煤礦	姜瑞符	博山萬山莊	1927年	25萬	1940年10月
悅昇	悅昇煤礦	丁敬臣	博山西河	1917年	302.5萬	1941年10月

資料來源：《淄博煤礦史》，頁280。

[82] 《淄博煤礦史》，頁277–278。

[83] 《日本の對支投資》，頁172–173。

(1) 除了悅昇煤礦之外，所謂「五大」的規模，並不太大，因爲在山東鑛業會社對此地區總投資額的430.5 萬日圓中，「五大」投資額只佔 19 %左右。

(2) 另一方面，日本的興趣並不僅限於大煤礦，真正意圖從生產面統制淄博、章邱地區的煤礦。

(3) 由於「五大」的規模小，所以山東鑛業會社即使只總共出資 83萬日圓，就已控制了50 %以上的股權，從而實際上操縱這些中日合辦的礦廠。

再者，參加合辦的中國方面負責人，都是以原有產業折合計算充當資本，並在公司組織中成爲形式上的董事，悅昇煤礦的丁敬臣甚至是副董事長，但實際上沒有經營權。對他們而言，這是在非常時期下求生存發展的一種手段，如果因此將之謂爲「喪盡天良的資本家」、「民族敗類」等，[84] 似乎並不是很公允的評價。並且日方將「五大」重組成「博山礦業所山頭採炭所」，直接統轄經營；[85] 這些原主亦徒乎奈何。

C. 山東煤礦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煤礦產銷股份有限公司是爲了統制膠濟鐵路沿線的煤炭販賣事宜而成立的。對於早已經由融資關係來掌握博山地區煤礦的日商[86] 和淄川地區魯大公司而言，統制山東煤炭的產銷以避免價格競爭是一個理想。七七事變後不久，民國27（1938）年3 月，日本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北京駐屯軍特務部決定以山東鑛業會社爲中心，設立共同銷售機構。5 月，悅昇煤礦負責人丁敬臣答應協助。隨即籌劃擬定山東煤礦產銷公司設立綱要和章程，翌年得到日本北京興亞院連絡部的批准；民國29（1940）年，山東鑛業會社董事長宮澤帷重和丁敬臣等9 人召開山東煤礦產銷公司成立大會。在章程第二條中，明確規定其業務是：對膠濟鐵路沿線煤炭的生產、運銷、分配的統制；煤礦的開發、復工與改良；金融、技術之協助；供應品之供給及其附帶的事業之經營。

---

[84] 《淄博煤礦史》，頁 285。

[85] 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區志編纂委員會編，《博山區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0），頁 112。作者感謝張玉法院士惠借此書。

[86] 陳慈玉，〈1920年代日本對山東的煤礦投資〉，頁 20–25。日本在博山一帶投資煤礦事業模式爲：出資預買煤炭→承包開採→中日出資合辦。

易言之，經由此公司，山東鑛業會社能夠全面統制膠濟路沿線煤礦業及其相關事業之經營。該公司總機構設在青島，而於博山、濟南、北京和日本東京四地設立分店，又在上海、洪山、張店、益都、坊子等處設置「出張所」(辦事處)，[87] 以比較完整的組織來建立煤炭行銷網。

該公司的最高權力是董事會，由正副董事長各1人、常務董事 2人、董事 8 人和監察人2 人所組成。宮澤帷重一直兼任該公司董事長，獨攬大權。資本300 萬圓，共分爲6 萬股，日方的山東鑛業會社持有50.3 %的股權，並大量貸款給該公司，故在民國34 (1945) 年下半年國民政府接收時，其流通資金超過固定資產35 倍。[88] 同時擬定了〈山東煤礦產銷合作公約〉和〈山東煤礦產銷合作公約制裁規則〉，[89] 以這些強制性的「合作」公約和規則作爲統制膠濟沿線煤礦產銷的法令依據。

產銷公司成立之後，第一步，先用貸款的手段，強迫未被山東鑛業會社合併的淄博一帶民營煤礦加入，包括前述的南定煤礦和博山地區40 家中小礦。[90] 據估計，這 40家中小礦大約在戰爭期間共生產了4 百萬–5 百萬噸的煤炭，約佔淄博一帶煤產總量的28 %左右。[91] 雖只有淄川煤礦 (佔總量的40 %) 的70 %，但已是「五大」的3.6 倍。[92] 這些煤礦中的大部分都被山東產銷公司裝運輸往各處。產銷公司在購買時，雖原則上依品質來決定價格；但有時爲了達到增產之目的，對於煤質不良、輸送條件亦不佳的礦廠，則酌情給與補助費。在銷售價格方面，對日輸出、軍用煤和當地消費者的煤價較低廉，而以高價販賣到上海來彌補赤字。[93] 此種統制產銷方式可以說完全是爲了供給在中國作戰的軍需和日本本國的產業。

產銷公司強制壓低價格向各礦廠購煤，雖有補助費，但仍不敷成本，所以前述的南定煤礦年年虧損。在博山一帶，產銷公司壓低了的價格最嚴重時

---

[87] 《淄博煤礦史》，頁 286–287。

[88] 同上，頁 288；原資料爲國民黨經濟部豫魯晉區特派員辦公處檔案；《接收山東煤礦產銷股份有限公司》卷。

[89] 同上，頁 288。

[90] 同上，頁 289。

[91] 參照《淄博煤礦史》，頁 289–295 的統計。此數值是現階段比較精確者，可以看出一般的趨勢和情況。

[92] 數值見《淄博煤礦史》，頁 294–295 之間的插頁。

[93] 久保山雄三，《支那石炭事情》，頁 48。

只有原價的55 %，例如1941 年的復東煤礦，每噸原價爲19.3 元，購買價10.7 元，補助費僅3.2 元，虧損高達5.4 元，是單位成本的28 %；損失最輕微的是利大煤礦，計入補助費後，每噸虧損約爲原價的5 %左右。據滿鐵華北經濟調查所在民國30 （1941）年的調查，23 家煤礦販賣煤炭給產銷公司時，因統制價格而造成的損失，平均爲原成本的17.8 %左右。⑭ 礦廠虧損的結果，只得向產銷公司貸款，於是不得不再受制於後者，形成惡性循環。產銷公司在成立之後到民國34(1945) 年8 月戰爭結束時，貸款給這些煤礦的金額將近1900 萬圓之多，⑮ 較其成立時資本高出6 倍多，此龐大資金諒必是來自興業銀行和山東鑛業會社。

總之，在膠濟鐵路沿線，由山東鑛業會社所控制的膠濟集團，除了原本的魯大公司外，山東鑛業會社不斷地投資其他公司，或直接合併（如博東黑山煤礦），或與原來的礦主合辦（如官莊、悅昇、「五大」），或經由山東煤礦產銷公司來貸款給中小煤礦，其目的則只有一種：統制膠濟鐵路沿線煤炭的生產、運輸與銷售。膠濟集團所屬煤炭的消費市場如表十三所示，很明顯地由於山東工業的相對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比山西高，故有40%是供給省內之用，而流入日本和滿洲者僅佔19%，但亦有17%被運往華中，遠高於太原集團煤炭的比例，此係因運輸交通較後者便利的緣故。而經由龐大的國家機器的操縱，日本銀行和財閥不得不出資，與政府、軍方共同達成開發山東煤礦，供給軍需的協助戰爭的「使命」。在此「使命感」的籠罩下，山東的煤炭產量確實增加了，而爲了增產，中國籍礦工的生存權與尊嚴無可避免地遭受摧殘。⑯

---

⑭　根據《淄博煤礦史》，頁313的表而計算。原資料爲滿鐵華北經濟調查所編，《淄博地區煤礦勞動概要調查報告》，（1941年6月）。

⑮　《淄博煤礦史》，頁292，原資料爲國民黨經濟部魯豫晉特派員辦公處檔案；《接收山東鑛業株式會社》卷（山東省檔，臨65宗，卷號209）。但是，民國32（1943）年以後惡性通貨膨脹的因素亦使金額數值增大。

⑯　關於礦工的勞動條件，擬另稿探討。

表十三　膠濟集團煤炭之消費市場表（1938–1943年）

指數：1939年＝100　　單位:噸

用途／煤數／年度	軍用		日本		朝鮮		滿洲		華中		船舶用		鐵路用		省內用		合計	
	煤量	%	煤量	%	煤量	%	煤量	%	煤量	%	煤量	%	煤量	%	煤量	%	煤量	指數
1938	11	3.1	–	–	–	–	–	–	21	6.0	3	0.8	35	10.0	281	80.1	351	24
1939	175	12.1	268	18.5	–	–	–	–	220	15.3	46	3.1	89	6.1	651	44.9	1,449	100
1940	222	10.7	509	24.6	–	–	–	–	209	10.1	93	4.5	147	7.1	888	43.0	2,068	143
1941	405	12.0	321	9.5	–	–	545	16.1	531	15.7	113	3.3	235	7.0	1,230	36.4	3,380	233
1942	323	8.8	261	7.1	–	–	486	3.2	754	20.5	97	2.6	357	9.7	1,401	38.1	3,679	254
1943	201	7.3	134	4.9	1.5	0.0	187.5	6.8	709	25.7	84	3.0	411.4	14.9	1,033.6	37.4	2,762	191
總計	1,337	9.8	1,493	10.9	1.5	0.0	1,218.5	8.9	2,444	17.9	436	3.2	1,274.4	9.3	5,484.6	40.0	13,689	

資料來源：1.山東淄博市博山區區志編纂委員會編，《博山區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0)，頁112。

2.《淄博煤礦史》，頁295。

五、結　論

液體和氣體燃料尚未普及之前，煤炭是最主要的工業燃料，和交通運輸工具（鐵路、輪船）的原動力。在1930年代初期，日本的主要動力資源中，煤炭佔有74%的舉足輕重地位。[97] 其本國所產煤炭的60%-70%是一般燃料用的普通煤質，雖亦有20%左右可充當煉焦的原料煤，但能適用於製鐵業和化學工業的強粘結性、含灰成份少的煤炭並不多。而約有10%是可供給瓦斯鍋爐所需燃料，其品質（發熱量和揮發物的強度）卻遠不及撫順煤。[98]

因此，日本一向仰賴中國的煤炭，尤其是優質的撫順煤，到民國26（1937）年爲止，輸入最多的是東北地區所產煤炭。此後，由於該地區工業化的進展和出產量不能達到預期目標，[99] 故流入日本者激減。於是來自華北和南庫頁島（日本帝國之殖民地）的強粘結性煤急速增加，以填補供需之間的差距。在1940年，日本所輸入煤炭中，華北煤佔38%的地位，東北煤和朝鮮煤則爲8%和15%，南庫頁島煤亦高達34%，而鴻基煤只有5%。[100] 故可以說在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華北煤成爲供給「日本帝國」的一主要資源，關係著該國鋼鐵增產成果和軍需產業的前景。

配合日本產業之需要，當初日本開發華北煤的計畫中，即將重點置於製鐵用原料煤（強粘結性）的增產方面。而隨著占領區的擴大和戰爭的延長，爲了「以戰養戰」和收攬民心，亦不得不兼顧民需工廠，所以煤業統制的實施及於生產、運輸和分配三方面。表十四是戰爭前後華北煤的消費市場狀況，根據此表，可以看到：

---

[97] 財團法人東亜經濟調査局編，《本邦を中心とせる石炭需給》（東京：該調査局，1933），頁13–14。此外，水力佔25%，石油和亞煤合爲1%左右。

[98]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昭和產業史》第一卷（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50），頁11–12；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史3，第二次大戰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頁191。

[99] 關於東北和撫順煤礦，擬另稿討論。在此僅提供數據如下：撫順煤在昭和11（1936）年之產出爲959萬噸多，其後逐漸減少，1938年爲914 萬噸左右，1940年則劇減至不及727萬噸，1944年更僅生產451萬噸。見財團法人滿鐵會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四次十年史》，（東京：龍溪書舍，昭和61年，1986），頁370–372。

[100] 《日本帝國史3，第二次大戰期》，頁191。

表十四　華北煤炭消費市場表 (1936–1941 年)

指數：1939 年 =100　　單位: 噸

年次	軍用		鐵路用		工場民需用		船舶用		對日輸出		對滿輸出		對華中輸出		其他		合計	
	量	%	量	%	量	%	量	%	量	%	量	%	量	%	量	%	量	指數
1936	0	0.0	1,095	6.4	5,941	34.9	0	0.0	993	5.8	70	0.4	2,960	17.4	5,941	34.9	17,000	127
1939	700	5.2	650	4.8	5,220	38.9	98	0.7	3,933	29.3	222	1.7	1,731	12.9	850	6.3	13,404	100
1940	868	5.5	839	5.3	7,069	44.5	122	0.8	4,194	26.4	382	2.4	1,721	10.8	702	4.4	15,897	119
1941	990	4.4	1,962	8.6	7,171	31.6	382	1.7	4,798	21.1	2,061	9.1	1,768	7.8	3,595	15.8	22,727	169

資料來源：東亞研究所編，《支那占領地の經濟發展》(東京：東亞研究所，昭和 19 年， 1944)，頁 194。

⑴ 最大的需求市場是民需工廠，包括華北各工廠和礦廠本身的消費量，並且民國29（1940）年的數量已突破戰前的水準。

⑵ 其次，對日輸出量增至戰前的5倍左右，對滿輸出亦可觀，在民國30（1941）年，兩者之總量是戰爭前夕的6.5倍，可與華北本身的消費相匹敵。

⑶ 相形之下，輸往華中的數量和比例皆減少，華中（尤其上海）的主要煤炭來源戰前是華北、日本和其他外國煤，而以華北爲主（佔91%）。戰爭發生以後，來自華北者減少（只佔60%），於是日本和其他煤增加，但仍供不應求，所以煤價高漲，漲幅超過一般物價。[101]

(4)至於「其他」欄，則大概是華北民間家庭燃料之用，即使另外有些土窯煤的供給，用量的減少依然是不爭之實，[102] 亦可見日本占領下民間大眾需求的被忽視。鐵路用煤量則直到1941年才凌駕戰前的水準。

另一方面，在煤業統制政策之下，大倉財閥和山東鑛業株式會社可以說各據一方，積極開發太原地區和膠濟鐵路沿線地區的煤礦，亦都有可觀的成果。但太原集團和膠濟集團的本質並不同，前者初期是軍方委託興中公司經營，大倉名義上只扮演協助者的角色，實際上卻投入資金、人材和器材。後者則實質掌握一切經營權，並經由資金融通的方式，擴大領域。就實際成效而言，後者在此期間所控制的煤炭(1,459萬噸左右)遠超過前者(738萬噸左右)。[103] 但是，山西炭礦公司和山東鑛業會社皆爲華北開發公司投資成立的子公司，皆受制於華北開發公司，雖然大倉財閥亦在山東鑛業會社中擁有股權，卻毫無發言之地位，南定煤礦的失敗即爲顯著之例子。（該礦所產之煤炭必須以低價販賣給山東鑛業會社所投資的山東煤礦產銷公司）。所以華北開發公司才是煤業統制體制的最高權力機構，財閥已不復扮演往者日本對中國投資時的「尖兵」角色，[104] 只不過是被擺佈的棋子而已。

民國32（1943）年以後，各主要煤礦的生產都減少了，究其因素，在翌年5月，日本大東亞省〈產業視察團報告書〉中歸結爲：⑴勞動力確保不易；

---

[101] 《支那占領地經濟の發展》，頁197–200。

[102] 同上，頁194–195。

[103] 表七、九、十一之比較。

[104] 見陳慈玉，〈日本對山西的煤礦投資（1918–1936）〉一文。

(2)設備器材已老朽，並且因為以往急速增產而達到極限；(3)由於游擊隊勢力的增強和治安的惡化使運輸力低減（到 1944 年冬，鐵路運輸力幾乎降低了四成）；(4)設備機械的不可能更新等。[105] 並且，1943年以後，戰場的擴大到南太平洋，運輸煤炭用的船舶因此短缺，對日的煤鐵之輸出於是受到限制，產地存煤增加（如表七所示），因此不得不緩和增產的步調。[106] 而物價的高昂、糧食供給的量之不足與質之惡化，亦造成勞方的工作意願低下與資方的營運資金困窘，礦場本身的採掘意欲為之減退。[107] 所以太原集團和膠濟集團的煤礦就在這種產量逐漸減少且毫無對策的情況下，面對戰爭的結束，日本的煤業統制體制因此崩潰。

---

[105] 中村隆英，前引書，頁 312–319，頁 330–331；《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291。

[106] 《支那占領地經濟の發展》，頁 176。

[107] 《支那占領地經濟の發展》，頁 177；《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303–304。